

# 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HZX2022-磋商-012



采购人：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24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29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43 |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44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5 |
| 四、授权委托书 .....                  | 46 |
| 五、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 47 |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49 |
| 七、服务方案 .....                   | 51 |
| 八、服务承诺 .....                   | 51 |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52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3 |
| 十一、其他材料 .....                  | 54 |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 5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予以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ZHZX2022-磋商-012
2. 项目名称：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标段划分：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
| 1  | ZHZX2022-磋商-012 | 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 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车辆维修项目 | 632182.6 元 |

5. 服务期限：1 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完成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含）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1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邮件方式发送。

3. 磋商文件 500 元/套，售后不退；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前，将“三、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报名材料发送至 3398292089@qq.com 邮箱内，

报名时注明授权委托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请致电公告联系人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的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新郑市新村大道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1859585585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83618151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br>地址：新郑市新村大道<br>联系人：岳老师<br>联系电话：1859585585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br>联系人：王女士<br>联系方式：19836181518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三次）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1 年；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2.4 | 合格供应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1.4.2.5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br>形式：将问题的电子版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
| 3.1.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                                                                    |
| 3.3     | 磋商保证金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
|-------|--------------|------------------------------------------------------------------------------------------------------------------------------------------------------------------------------------------------------------------------------------------------------------------------------|
| 3.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p>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份数：<br/>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壹份（U 盘）；<br/>封套上应写明的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br/>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p>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会议室。</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需要</u></p>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其中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委[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依据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规定计取，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2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

|      |           |                                                                                                                                                                                                                                                                                                                                                                                                                                                                                                                                                                                                                                                                                                                                                                                                     |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21.1 | 预算金额      | 632182.6 元；（陆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陆角）                                                                                                                                                                                                                                                                                                                                                                                                                                                                                                                                                                                                                                                                                                                                                                         |
| 21.2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p>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p> <p>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p> <p>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

|  |  |                                                                                                                                                                                                                                                                                                                                                                                                                                                                                                             |
|--|--|-------------------------------------------------------------------------------------------------------------------------------------------------------------------------------------------------------------------------------------------------------------------------------------------------------------------------------------------------------------------------------------------------------------------------------------------------------------------------------------------------------------|
|  |  | <p>，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9.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询价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br/>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p> <p><b>11. 本次预算价格为概算，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b></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

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不要求）**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以书面通知内容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2.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2.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2.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2.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2.8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U盘”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签到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递交、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5.1.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

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三次）。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企业需具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五、定点维修的范围及内容

1、凡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出示加盖单位公章和维修鉴定人签字的维修申请通知单）均可在中标人进行维修和保养（首次维修保养应与车主单位车管负责人取得联系确认）。中标人应实行 24 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新郑市范围内对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实行免费施救。

2、中标人应对送修车辆的《车辆维修申请通知单》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检验核实，包括车属单位、车型、车牌号码、送修时间、维修明细、经办人员签字等，无《车辆维修申请通知单》，中标人应拒绝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3、中标人应保证有足够的维修备用件，凡在中标人修理的车辆，中标人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 7 个日历天，若整车做漆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

六、定点维修的管理

1、凡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进厂维修，中标人应及时、如实填写好车辆《登记簿》，建立维修档案，档案的保管期限为两年。

2、定点维修范围内的所修车辆及 500 元（含）以上换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甲方作业车辆定点维修监督员、车辆驾驶员到现场，参与维修方案的制订及对更换配件的鉴定，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换件。

3、中标人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中标人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毁损，中标人要全额赔偿。

4、中标人要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

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 七、维修质量要求及相关标准

- 1、中标人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 2、在上述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中标人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中标人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中标人要全部赔偿。中标人在投标或承诺中确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标准的，按中标人的质保期执行。在上述质保期（含承诺质保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 3、中标人对送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维修车辆竣工出厂，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出具由省交通厅监制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卡》。凡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的车辆，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方能发证出厂。

未按规定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车辆，采购人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 4、中标人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告知采购人驾驶员和车管人员，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器、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 八、维修费用的结算

- 1、中标人结算的零配件价格应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折扣率计算，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及定额工时按投标书或双方确定的价格计算。即维修工时单价元/时按投标书或中标人承诺的优惠价格执行；维修材料管理费按投标书承诺的优惠价格执行；定额工时参照《河南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和投标书承诺的优惠价格执行；整车油漆（含拆装）应在采购人监督下按双方确定的价格结算。

2、中标人开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单及发票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由采购人经办人员进行审核，主要审核送修项目、金额、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结算单，采购人一概不予结算，审核合格后结算单是双方结算费用的唯一依据。

3、中标人维修车辆的工时定额标准，在特种车辆和特殊情况下，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原则每月 10 号结算一次费用，由采购人直接将维修款项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或双方约定方式汇入中标人帐户。

#### 九、维修车辆数量车辆及主要车型参考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车辆：

| 新郑大队车辆统计 |        |                         |           |    |
|----------|--------|-------------------------|-----------|----|
| 队站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车辆名称      | 数量 |
| 1        | 灭火消防车  | 光通牌 MX5191GXFPM80       | 泡沫消防车     | 6  |
|          | 灭火消防车  | 振翔牌 MG5310GXFSG160X     | 北奔水罐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 金猴牌 SXT5310JXFJP18      | 高喷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 金猴牌 SXT5142JXFYT25      | 登高平台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 徐工牌 XZJ5329JXFJP42/C1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 专勤类消防车 | 汕德卡牌 ZZ5206N471GF5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2        | 灭火消防车  | 云鹤牌 WHG5192GXFSG80      | 水罐消防车     | 4  |
|          | 灭火消防车  | 振翔牌 MG5310GXFG160X      | 水罐消防车     |    |
|          | 专勤消防车  | 汉江牌 HXF5120TXFJY80      | 抢险救援车     |    |
|          | 保障消防车  | 东风牌 SJD5140TXFZX60W1/3  | 随吊运输车     |    |
| 3        | 灭火消防车  | 江特牌 JDF5314GXFSG160     | 水罐消防车     | 3  |
|          | 灭火消防车  | 云鹤牌 WHG5140GXFSG50      | 水罐消防车     |    |
|          | 专勤消防车  | 汕德卡牌 LCG5160TXFJY120/SI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4        | 灭火消防车  | 天河牌 LLX5163GXFAP70M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5  |
|          | 灭火消防车  | 云鹤牌 WHG5140GXFPM230     | 泡沫消防车     |    |

|              |         |                       |         |    |
|--------------|---------|-----------------------|---------|----|
|              | 灭火消防车   | 云鹤牌 WHG5410GXFSG230   | 水罐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 中联牌 ZLF5321JXFJP18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 专勤消防车   | 海盾牌 JDX5130TXFJY98W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5            | 灭火消防车   | 振翔牌 MG5160GXFAP45     | 泡沫消防车   | 4  |
|              | 灭火消防车   | 豪沃牌 JDF5314GXFSG160   | 水罐消防车   |    |
| 6            | 灭火消防车   | 中联牌 ZLJ5200GXFSG80    | 水罐消防车   | 4  |
|              | 灭火消防车   | 云鹤牌 WHG5070GXFSG20    | 水罐消防车   |    |
|              | 灭火消防车   | 振翔牌 MG5310GXFSG160X   | 水罐消防车   |    |
|              | 灭火消防车   | 帝隆牌电动消防车              | 细水雾消防车  |    |
| 7            | 灭火类消防车  | 振翔牌 FVR34T2           | 水罐消防车   | 5  |
|              | 专勤类消防车  | 光通牌 MX5120TXFJY88W    | 抢险救援车   |    |
|              | 灭火类消防车  | 金猴牌 ZZ1257S4347C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 灭火类消防车  | 徐工牌 XZJ5500JXFDG72/M1 | 登高平台消防车 |    |
|              | 灭火通讯指挥车 | 昌河铃木 HPS5010TZHD1     | 细水雾消防车  |    |
| 新郑大队执勤执法车辆统计 |         |                       |         |    |
| 序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车辆名称    | 数量 |
| 1            | 执勤执法车辆  | 大众汽车牌 SVW71617MM      | 大众朗逸    | 2  |
| 2            | 执勤执法车辆  | 传祺牌 GAC6450A2E5       | 广汽传祺    | 1  |
| 3            | 执勤执法车辆  | 大众牌 FV7160BBMGG       | 大众捷达    | 1  |
| 4            | 执勤执法车辆  | 东风牌 LZ6472AQ3S        | 东风菱智    | 1  |
| 5            | 执勤执法车辆  | 起亚牌 YQZ7150AE6        | 东风起亚    | 3  |
| 6            | 执勤执法车辆  | 比亚迪牌 BYD6470MT6C      | 比亚迪宋    | 1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资格审查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4 款规定 |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
| 3    | 采购内容      | 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车辆维修项目   |
| 4    | 服务期限      | 1 年；                  |
| 5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结论   |           |                       |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终报价（本次不适用）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货物、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A、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 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br>其中：<br>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br>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55 分；<br>综合部分得分：满分 25 分。<br>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     |                |                                                                                                              |                                                                                                                                                                  |
|-----|----------------|--------------------------------------------------------------------------------------------------------------|------------------------------------------------------------------------------------------------------------------------------------------------------------------|
| 2   | 评标基准价          | <p>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最后报价的最低价。</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报价<br>(20 分) | <p>报价计算方法：</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项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                                                                                                                                                                  |
| 4   | 技术部分<br>(55 分) | 服务方案<br>总体评价<br>(5 分)                                                                                        | <p>拟定的服务总体计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服务总体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服务总体计划可行性低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维修服务<br>方案 (6 分)                                                                                             | <p>维修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对维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管理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6 分；</p> <p>方案合理、有效，对维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管理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提出有基本的实施方案，缺少管理思路和方法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维修档案<br>管理措施<br>(5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维修档案管理措施，措施详细健全的得 5 分；</p> <p>措施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3 分；</p> <p>措施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服务质量<br>保证措施<br>(4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br>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br>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进度<br>保证措施<br>(4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br>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br>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规章管理<br>制度<br>(6 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各类严谨、科学、合理、齐全的规章制度 运行机制及工作流程，科学有效，反应响应迅速、措施得力得 6 分；<br>制定基本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4 分；<br>制定有明显缺陷，措施笼统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岗位职责<br>(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岗位分布合理，职责明确的，得 5 分；<br>岗位分布基本合理，职责较明确的，得 3 分；<br>岗位分布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救援组织<br>方案<br>(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救援组织方案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实用 的得 5 分；<br>基本可行的得 3 分；<br>不完善、不健全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有害物质<br>管理 (5 分)      |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 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5 分；<br>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3 分；<br>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2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5 |                | 应急措施<br>(5 分)   | <p>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p> <p>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维修器械、工具装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情况， 进行对比打分，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综合部分<br>(25 分) | 企业业绩<br>(2 分)   |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维修人员<br>(3 分)   | <p>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 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维修场地<br>(4 分)   | <p>投标人具备 1000 平方米以上（含）面积的维修场地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500 平米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1000 平米以下的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附维修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  | 服务计划<br>(4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计划内容至少应包含接受维修委 托时、维修时、维修完成后一系列服务措施），<br>内容全面，方案 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4 分；<br>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2 分；<br>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有<br>明显缺陷，无可实施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服务优势<br>及 承 诺<br>(12 分)                                                                                                                                            | ①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如：自<br>身的维修场地配备情况、维修技术能力等）并结合项目<br>实际情况而提出 相应的优惠服务承诺。<br><br>内容且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br>内容基本详细、可行得 2 分；<br>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②服务响应及维修的及时性承诺和措施承诺内容全面，<br>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4 分；<br>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2 分；<br>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③服务期间安全保证承诺和措施承诺内容全面，措施合<br>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4 分；<br>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2 分；<br>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分+商务部分得分。                                                          |  |               |                                                                                                                                                                    |                                                                                                                                               |
|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评审委员会对以上得分进行汇总，以各评审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br>为响应判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根据\_\_\_\_\_项目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送修单位及维修单位：

送修单位：\_\_\_\_\_（甲方）

维修单位：\_\_\_\_\_（乙方）

二、本次中标的城市管理作业车辆的维修范围、维修质量、维修能力、维修费用等详见招投标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维修，包括车辆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以及维护保养等一系列工作。用户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执行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服务承诺。以上价格为定点维修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最高限价，甲方允许定点维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但当车辆配件市场价格出现下浮，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后，以上成交价格必须做相应的下浮。具体维修事宜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车辆维修质量的要求：乙方对送修车辆的维修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要求。

五、送修手续：根据维修车辆品牌、型号、数量要求用有效的方式（电话、传真、信件等）向乙方发送用车车辆派修单后，按照指定的地点、时间进行检测、维修。乙方受理甲方车辆维保申请后，应及时、准确判定车辆应维保的项目、价格和金额，并填制维保清单（加盖公章）；反馈甲方同意后，依据甲方开具的派修单进行维修。

#### 六、价格和结算方式：

1.乙方维修车辆费用的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其中标价。甲方对维修后车辆达到合格后，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付款。

2.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改变维修时间及价格时，需提前一个月报甲方车管部门批准同意。每月 10 日，乙方凭派修单和维保清单对照结算，否则，不予结算；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 七、甲方权利：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所修车辆质量如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维修；
- (3)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 (4)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其它优惠和服务。

#### 八、甲方义务：

- (1)文件规定车辆应到乙方企业维修；
- (2)应接受乙方符合要求的维修服务；
- (3)应按时支付维修及配件款项；
- (4)应妥善保管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 九、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维修费用；
- (2)有权拒绝送修单位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 (3)有权向甲方车管部门投诉送修单位的违约行为。

#### 十、乙方义务：

- (1)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 (2)优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 (3)必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完工；
- (4)必须保证维修质量符合合同、招标及投标文件的规定；
- (5)必须保管好所有维修车辆的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必须接受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的监督管理，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验收：

车辆维修完工后，甲方应对维修车辆验收，以验收签字为准，视为该次维修的结束。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甲方如延期支付乙方货款，甲方车管部门有责任督促甲方送修单位按维修费用金额付清货款。

（2）乙方企业若因所提供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或被投诉，经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 十三、合同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1.1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1.2 乙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客户的；

1.3 乙方就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被投诉 3 次，且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1 国家公务用车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新郑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采购编号：ZHZX2022-磋商-012）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报价（折扣率）为（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 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情形）。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大写：            ）<br>（小写：            ）<br><b>注：车辆修理主要配件、材料费、工时费，维修单位最终报价按照当时的市场价平均价折扣率进行报价）。</b> |
| 响应内容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1 年；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注：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结算时以市场评价价格为基准价，供应商结算价为**市场价平均价\*折扣率**报价。

报价示例：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 99%，采购人**市场价平均价**为 100 元，最终结算价格为  $100 \times 99\% = 99$  元；

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 98%，采购人**市场价平均价**为 100 元，最终结算价格为  $100 \times 98\% = 98$  元；以此类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

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以本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场地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涉及和评标有关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完成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含）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1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后附: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后附: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单位名称     |                                                                                            |
| 最终报价（折扣率%） | <p>大写：</p> <p>小写：</p> <p>注：车辆修理主要配件、材料费、工时费，维修单位最终报价按照当时的市场价平均价折扣率进行报价）。</p>               |
| 承诺         | <p>我方所填写的三次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我方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p>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现场填写。三次报价作为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也是成交响应单位签订合同价。**